



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33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33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（产品代码：AM233034）增加 E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M233034E）。同时，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E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业绩比较基准	<p>【E】类份额：【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】</p> <p>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存单、存款以及剩余期限在 397 天内的债券，根据同业参考情况，目前行业均广泛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基准，因此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</p> <p>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，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。</p> <p>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、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，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。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、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，并在每个开放日前【2】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</p>

二、E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认/申购起点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认/申购起点	<p>【E】类份额初始认购/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</p>

三、E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	<p>【E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</p> <p>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份额下限进行调整。</p>

四、E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费用条款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费用条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认购费：【E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。 2. 申购费：【E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 3. 赎回费：【E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。 4. 销售服务费：【E】类份额费率【0.30%】/年。 5. 托管费：费率【0.03%】/年。 6. 固定管理费：费率【0.20%】/年。 7. 浮动管理费：【E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

五、E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合作销售机构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合作销售机构	<p>【E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M233034E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35层、36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<p>后续合作销售机构如有新增、减少和变更，信银理财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。</p>

六、E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五、理财产品的赎回”中“单次最低赎回份额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次最低赎回份额	本产品按份额赎回， 【E】类份额 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 【0.01】 份

七、E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九、理财产品的费用”中E类份额与本公告第四点保持一致，具体计算方式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详见说明书。

八、E类份额风险分级、开放计划、交易时间等其余要素，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具体详见说明书。

新增E类份额拟于2026年5月20日生效。

九、费用优惠

新增 E 类份额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优惠与本产品保持一致，并对 E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费用名称	产品代码/份额类型	优惠前费率	优惠后费率	优惠生效日	优惠截止日
固定管理费	E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 AM233034E）	0.20%/年	0.10%/年	2026-5-20	2026-6-11
		0.20%/年	0.15%/年	2026-6-12	另行通知
销售手续费	E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 AM233034E）	0.30%/年	0.15%/年	2026-5-20	另行通知
托管费	E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 AM233034E）	0.03%/年	0.01%/年	2026-5-20	另行通知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5 月 18 日